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07年10月18日

地點：本署5樓簡報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宗吟

紀錄：黃玉萍

出席人員：

陳主任委員宗吟、詹委員美鈴、朱委員婉綺、洪委員麗花、何委員雪紅、李委員欣雅、郭委員淑美、趙執行秘書慧莉。

壹、主席報告：略。

貳、執行秘書報告

一、審查小組：

(一)107年09月05日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內容，已簽呈檢察長批閱，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並與核准方案之團體簽定契約書。

(二)會務報告：

1.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專戶調查表
2. 緩起訴處分金107年度核准餘額表

(三)本次審查案件9件：

變更案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件

1. 107年高雄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實施計畫

申請案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件

2. 首屆台日德刑法論談-刑法的普世性與文化相對性

補正案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7件

3. 108年度「出版品實施計畫」

4. 108 年度「圖書室圖書購買出版品計畫」
5. 108 年度被害人保護業務宣導(含保護週宣導)計畫
6. 108 年度急難救助與家庭關懷計畫
7. 108 年度身心照顧及輔導服務計畫
8. 108 年度委員會與志工管理運用計畫
9. 107 年度往生關懷服務-協辦高雄地方檢察署法醫解剖及清潔計畫

參、審查小組決議：

一、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申請案件：

變更案

編號	申請機構	107 年度申請方案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7 年高雄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實施計畫
		變更內容	<p>申請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總經費：由原計畫 1,700,000 元變更為 1,170,000 元。 2. 申請項目變更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看板：由 300,000 元變更為 150,000 元。 (2)海報：50,000 元(不變)。 (3)文宣、摺頁：由 100,000 元變更為 50,000 元。 (4)布條：由 100,000 元變更為 90,000 元。 (5)光碟：由 20,000 元變更為 10,000 元(40 元 X250 片)。 (6)反賄活動器材：50,000 元(不變)。 (7)捷運車箱廣告：由 200,000 元變更為 100,000 元。 (8)公車(或客運)廣告：由 200,000 元變更為 100,000 元。 (9)台鐵區間車宣導：由 100,000 元變更為 22,000 元。 (10)講師費：由 120,000 元變更為 23,000 元(外聘 2,000 元、內聘 1,000 元、有隸屬關係 1,500 元)。 (11)反賄花燈：80,000 元(不變)。

1	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高 雄分會	變更 內容	<p>(12)反賄選小蜜蜂宣導機車隊:由 100,000 元變更為不申請。</p> <p>(13)便當/餐盒:由 70,000 元變更為 63,000 元(70 元 X900 個)。</p> <p>(14)電台廣播:由 180,000 元變更為 120,000 元。</p> <p>(15)電視託播:60,000 元(不變)。</p> <p>(16)反賄行動車油費:由 50,000 元變更為不申請。</p> <p>(17)宣導品-餐具組:40,000 元(不變; 50 元 X800 組)。</p> <p>(18)宣導品-修容組:40,000 元(不變; 50 元 X800 組)。</p> <p>(19)宣導品-面紙:由 10,000 元變更為不申請。</p> <p>(20)宣導品-環保袋:50,000 元(不變; 50 元 X1,000 個)。</p> <p>(21)宣導品-三層保溫便當盒:60,000 元(不變; 300 元 X200 個)。</p> <p>(22)成果冊費用:由 20,000 元變更為 12,000 元。</p>
		小組 決議	審查結果：准予變更。

申請案

編號	申請機構	107 年度申請方案			
2	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首屆台日德刑法論談-刑法的普世性與文化相對性		
		申請 金額	70,000 元	核准 總額	43,000 元
		小組 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43,000 元。</p> <p>2. 核准項目：</p> <p>(1) 印刷費-會議手冊:20,000 元。</p> <p>(2) 印刷費-海報設計印製費:10,000 元。</p> <p>(3) 交通費-台北至左營往返高鐵費(國內學者):10,000 元。</p> <p>(4) 雜費:3,000 元。</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 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p> <p>(2) 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p>(3) 本申請案補助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並至遲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p>		

補正案

編號	申請機構	108 年度申請方案		
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8 年度「出版品實施計畫」	
		申請金額	100,000 元	核准金額 100,000 元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100,000 元。</p> <p>2. 核准項目：出版品印製費:100,000 元。</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p> <p>(2)補助項目經費採實報實銷。</p> <p>(3)本申請案補助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並至遲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俾利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查核小組辦理後續核銷程序之相關事宜。</p>	
4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8 年度「圖書室圖書購買出版品計畫」	
		申請金額	60,000 元	核准金額 60,000 元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60,000 元。</p> <p>2. 核准項目：購買(訂閱)出版品:60,000 元。</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p>	

編號	申請機構	108 年度申請方案				
4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p>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p> <p>(2)補助項目經費採實報實銷。</p> <p>(3)本申請案補助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並至遲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俾利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查核小組辦理後續核銷程序之相關事宜。</p>			
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p>方案名稱</p>	<p>108 年度被害人保護業務宣導(含保護週宣導)計畫</p>			
		<p>申請金額</p>	<p>423,140 元</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967 853 1082 954">核准金額</td> <td data-bbox="1082 853 1461 954">106,040 元</td> </tr> </table>	核准金額	106,040 元
核准金額	106,040 元					
		<p>小組決議</p>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106,040 元。</p> <p>2. 核准項目：</p> <p>(1)108 年度保護週宣導活動:62,000 元。</p> <p>①單張保護業務簡介:5,000 元。</p> <p>②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15,000 元。</p> <p>③海報:2,750 元。</p> <p>④玻璃保鮮盒提袋組:35,000 元(140 元 X250 組)。</p> <p>⑤郵資:3,250 元</p> <p>⑥雜支:1,000 元。</p> <p>(2)108 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23,525 元。</p> <p>①遊覽車:15,000 元。</p> <p>②午晚餐:6,020 元(70 元 X43 人 X2 餐)。</p> <p>③意外險:1,505 元(35 元 X43 人)。</p> <p>④雜支:1,000 元。</p>			

編號	申請機構	108 年度申請方案				
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p>(3)慶祝創會 20 周年~感恩音樂會:20,515 元。</p> <p>①遊覽車:15,000 元。</p> <p>②午晚餐:3,010 元(70 元 X43 人 X1 餐)。</p> <p>③意外險:1,505 元(35 元 X43 人)。</p> <p>④雜支:1,000 元。</p> <p>3.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運用說明：</p> <p>(1)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p> <p>(2)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p>(3)本申請案補助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並至遲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俾利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查核小組辦理後續核銷程序之相關事宜。</p>			
6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8 年度急難救助與家庭關懷計畫			
		申請金額	53,800 元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970 1469 1086 1572">核准金額</td> <td data-bbox="1086 1469 1463 1572">23,100 元</td> </tr> </table>	核准金額	23,100 元
核准金額	23,100 元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23,100 元。</p> <p>2. 核准項目：</p> <p>(1)餐點:8,750 元(70 元 X125 份)。</p> <p>(2)紅布條:1,000 元。</p> <p>(3)邀請卡:600 元(20 元 X30 人)。</p> <p>(4)慰問品/伴手禮:10,500 元(300 元 X35 份)。</p> <p>(5)感謝狀:750 元(30 元 X25 張)。</p>			

編號	申請機構	108 年度申請方案		
6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p>(6)郵資:500 元。</p> <p>(7)雜支:1,000 元。</p> <p>3.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運用說明：</p> <p>(1)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p> <p>(2)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p>(3)本申請案補助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並至遲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俾利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查核小組辦理後續核銷程序之相關事宜。</p>	
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8 年度身心照顧及輔導服務計畫	
		申請金額	85,500 元	核准金額 11,000 元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11,000 元。</p> <p>2. 核准項目：</p> <p>(1)活動費與教材:10,000 元(200 元 X50 人)。</p> <p>(2)雜支:1,000 元。</p> <p>3.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運用說明：</p> <p>(1)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p>	

編號	申請機構	108 年度申請方案				
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p>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p> <p>(2)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p>(3)本申請案補助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並至遲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俾利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查核小組辦理後續核銷程序之相關事宜。</p>			
8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8 年度委員會與志工管理運用計劃			
		申請金額	95,370 元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7 734 1458 842"> <tr> <td data-bbox="967 734 1086 842">核准金額</td> <td data-bbox="1086 734 1458 842">50,010 元</td> </tr> </table>	核准金額	50,010 元
		核准金額	50,010 元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50,010 元。</p> <p>2. 核准項目：</p> <p>(1)場地費:6,000 元(3,000 元 X2 場)。</p> <p>(2)餐費:5,320 元(70 元 X38 人 X2 餐)。</p> <p>(3)住宿費:16,800 元(1,400 元 X12 人)。</p> <p>(4)交通費:15,000 元。</p> <p>(5)保險費:1,330 元(35 元 X38 人)。</p> <p>(6)資料印製:4,560 元(120 元 X38 人)。</p> <p>(7)雜支:1,000 元。</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p> <p>(2)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p>(3)本申請案補助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並至遲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p>					

編號	申請機構	108 年度申請方案	
8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小組決議	料，俾利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查核小組辦理後續核銷程序之相關事宜。
編號	申請機構	107 年度申請方案	
9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7 年度往生關懷服務-協辦高雄地方檢察署法醫解剖及清潔計畫
		變更內容	申請變更： 1. 計畫總經費：由原計畫 182,000 元變更為 132,000 元。 2. 申請項目變更為： (1)協助解剖費用：110,000 元(1,000 元×60 件)。 (2)清潔費：72,000 元(6,000 元×12 月)。
		小組決議	審查結果：准予變更。

肆、臨時動議：

經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決議，有關申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計畫(方案)，自 108 年起「雜支」單價補助上限為 1,000 元，以落實緩起訴處分金有效配置有限資源並提升補助款之運用效能。